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76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6年7月4日在《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7月14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69,3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7%，最高成交价为9.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6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416,401元（不含交易费用）。首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